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规则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第二条 效力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股东

第三条 股份托管

公司依法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份托管，公司将根据与证券登记公司签订的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资料的查询工作由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

第四条 股份登记

公司股东应依法在证券登记公司进行股份登记，除发起人以外，其他股东均自登记之日起成为公司合法股东。

第五条 股权登记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并依法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股东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普通提案权

- (一) 公司召开股东会，以下人士或机构有权提出提案：
 - 1、董事会；
 - 2、审计委员会；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 股东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3、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三) 提交程序
 -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2、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四) 董事会对提案的审核

董事会有权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若审核后认为不符合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有权拒绝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该在股东会上公开说明提案内容以及不予提交审议的理由；审核后认为符合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的，应该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不得无故拒绝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提名权

(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享有董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应遵守本规则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三) 股东不得提名依法或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不具有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士为董事候选人，否则，董事会有权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股东应当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名单的同时，向董事会提交该候选人的简历。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九条 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权

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特别情况下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其召集条件和程序依据本规



则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执行。

第十条 股东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通知义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投资、质押、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而导致该股份的所有权或实质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受到限制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通知。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承担上述义务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还负有如下义务：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二)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拟从事的关联交易时，控股股东应该依法回避表决。

(三)控股股东应尽量回避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确实无法回避的，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公司利益不因为同业竞争而受到实质性损害。

(四)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故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



第四章 股东会职权

第十三条 股东会职权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单笔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 （一）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 （二）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 （三）董事会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 （四）董事会决定公司单笔捐赠金额500万元以上，且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五章 股东会召开和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股东会

公司的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十六条 年度股东会的召开

(一)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二)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三)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四)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做出解释并公告，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临时股东会的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八条 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十九条 审计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十条 召开方式

(一) 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二)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集和主持

(一)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二)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五)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八)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九)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二條 通知

年度股東會应当在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应当在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有臨時提案的，還需按照本規則的規定發布補充通知。會議召開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括：

- （一）標題，應注明本次會議系某年度股東會，或某年第幾次臨時股東會；
- （二）會議召開時間，至少應列明會議召開的“年”、“月”、“日”、“時”；
- （三）會議召開地點，列明具體地點；
- （四）會議審議議案(或審議事項)及每一項議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其中，由股東提出的臨時議案還應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稱、持股數；
- （五）股權登記日；
- （六）參加對象(或出席會議人員範圍)；
- （七）會議登記時間、登記地點和登記辦法等會議登記事項；
- （八）會議通知必須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权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九）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會議股東食宿/交通如何處理、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聯系電話、郵政編碼、地址等)；
- （十）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日的交易時間；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 （十一）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及附件(如授權委託書格式等)。

第二十三條 通知修改和延期

（一）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二）延期召開股東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权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



权登记日。

第二十四条 标题

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分别排序，其中：

（一）年度股东会按年度排序，会议召开通知中应注明某某年度股东会字样；

（二）临时股东会，按会议召开时间排序，会议召开通知中应注明某某年第几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第二十五条 参加会议人员

（一）股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二）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列席股东会并对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董事会有权邀请其他人士列席会议；

（四）除上述人士以外，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他任何人士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会议出席及代理

（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



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

(四)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该在授权委托书中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五)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2、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3、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七条 会前登记

(一) 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董事会(或其他股东会召集人)有权自行确定股东会的会前登记程序并公告，准备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该登记程序，按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会前登记。

(二) 未进行会前登记，不影响股东出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会议登记

(一)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二) 股东(含代理人)应该在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时间之前进入会场，并在会务人员处办理现场登记和确认手续。

(三) 股东会会议表决完毕以后迟到的股东(含代理人)可以列席该次股东会，但是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表决

(一)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三)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股东会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现场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股票表决时，应由出席此次股东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条 累积投票制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且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前款规定以外，公司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适用股东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席位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

(二)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但其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项表决无效。

(三)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四) 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

第三十一条 表决票

(一) 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含代理人)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

(二) 表决票一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其基本格式应包括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等选择项、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等。

(三) 股东(含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上书面填写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

(四) 股东应该在表决票上签名，代理人除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以外，代理人本身也应该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没有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五) 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

第三十二条 表决权

(一)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 股东(含代理人)在出席股东会时，可以自行决定将其享有的全部或部分表决权参与表决。

(三) 决定以其享有的部分表决权参与表决的股东(含代理人)，应该在会场登记时予以明确说明，并在表决票中填写准备参与表决的持股数。



第三十三条 同意

同意，指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某一项或多项议案持同意态度。同意应该以书面方式明示，即根据会议主持人的指示在表决票(包括在现场领取的表决票及在网络投票系统领取的表决票)上明确填写“同意”意见。口头表示同意但没有填写表决票或没有在表决票上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无效，该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视为“弃权”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反对

反对，指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某一项或多项议案持反对态度。反对应该以书面方式明示，即根据会议主持人的指示在表决票(包括在现场领取的表决票及在网络投票系统领取的表决票)上明确填写“反对”意见。口头表示反对但没有填写表决票或没有在表决票上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无效，该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视为“弃权”处理。

第三十五条 弃权

弃权，指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放弃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某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权。弃权可以书面方式明示，也可以依据本规则进行推定，凡下述情形均作弃权处理：

(一) 股东(含代理人)在表决票(包括在现场领取的表决票及在网络投票系统领取的表决票)中明确表示“弃权”意见；

(二) 股东(含代理人)虽出席了股东会，但没有参与投票(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

(三) 股东(含代理人)没有在表决票上签名的；

(四) 股东(含代理人)虽参与了投票表决，但没有按照会议主持人或者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规定的投票方法填写表决票，以至无法判断其真实的意思是“同意”、“反对”还是“弃权”的；

(五) 股东(含代理人)虽参与了投票表决且按照会议主持人或者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规定的投票方法填写了表决票，但没有在计票人员进行计票前将表决票投到指定的投票地点的；

(六) 本规则规定的视作“弃权”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关联交易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具体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计票、监票

(一)董事会(或其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事先安排适当的计票人员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当安排适当的监票人员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二)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在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时候,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之前向到会股东(含代理人)宣读股东会召集人推荐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并征求到会股东(含代理人)意见,若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份额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的,则应当立即另行推选新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另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按以下程序进行: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均有权推荐计票人和监票人,经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的,该推荐人士则开始履行计票或监票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五)公司股东(代理人)通过合法的股东会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中小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六)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七)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八)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问

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股东会的，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享有现场提问、质询、建议权，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该对此在每次会议中安排适当的时间，考虑到会议议程的安排，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股东提问、质询和建议的时间和程序。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列席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疑义

股东会表决结果宣读完毕以后，在股东会结束之前，下述人员对表决结果有疑义的，有权要求在其监督下重新点票、计票：

- (一) 列席会议董事；
- (二) 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
- (三) 监票人员；
- (四) 对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的律师；
- (五) 对股东会进行现场公证的公证人员；
- (六) 会议主持人。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及公告

(一)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二)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的授权起草人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草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三)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议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律师见证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会议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二条 会议记录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资料保存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四条 会场秩序

（一）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释义

本规则所称的“公司”指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则所称的“董事会”指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指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第四十六条 生效和实施

本规则作为章程附件，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实施，原来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四十七条 修改和废止

本规则的修改、补充或废止由股东会决定。